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富強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事宜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富強金融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將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